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2號

原告 中國工商私募股權基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豐

被告 鄧世賢

鄧孝天

鄧孝先

劉惠華

鄧孝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